

项目编号：XJCY2024-ZB-051-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公章）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199225983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祁剑民



联系人：赵箭、王巧钰

电话：19999115800、15899145435

邮箱：1376153062@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2024 年 9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公告.....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
| 二、供应商须知..... | 18 |
| 三、说明..... | 20 |
|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1 |
| 五、谈判响应文件..... | 22 |
| 六、开标、评标、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 23 |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 28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2 |
| 第五章 评标..... | 23 |
| 第六章 合同部分..... | 50 |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公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051-2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199.00 万元

最高限价：199.00 万元

交货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交货期限：须在招标代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质保期：4 年（整机免费保修 4 年。）

验收方式：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采购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110kg隔离式洗脱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4 |
| 2 | 60kg隔离式洗脱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3 | 125kg轴向进风烘干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4 |
| 4 | 50kg轴向进风烘干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5 | 单工位送布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6 | 4辊熨烫平机(3米)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7 | 3米折叠、堆码机(1套,含1台折叠机,1台堆码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套 | 1 |
| 8 | 毛绒收集器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9 | 吸风烫台(含熨斗、胶管)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2 |
| 10 | 整理台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张 | 10 |

| | | | | |
|--------|---------------------------------|----------|---|------------|
| 11 | 不锈钢布草车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辆 | 10 |
| 12 | 不锈钢布草车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辆 | 10 |
| 13 | 三层成品货架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个 | 8 |
| 14 | 打包（捆包）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2 |
| 15 | 电动转运车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辆 | 10 |
| 16 | 螺杆式空压机（提供2台1m ³ 储气罐）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2 |
| 17 | 冷冻式干燥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18 | 电脑缝绣一体机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台 | 1 |
| | 合计 | | | 70 |
| 项目预算合计 | | | | 199000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质：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

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41 号

联系方式: 18199225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联系方式: 19999115800、15899145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箭、王巧钰

电 话: 19999115800、15899145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消中心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CY2024-ZB-051-2 |
| | 核心产品 | 110kg 隔离式洗脱机、60kg 隔离式洗脱机、125kg 轴向进风烘干机、50kg 轴向进风烘干机、4 辊熨烫平机(3 米)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交货地点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
| 6 | 交货期限 | 须在招标代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7 | 质保期 | 4 年（整机免费保修 4 年。） |
| 8 | 供应商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 |

| | | |
|---|------|-----------------------------------------------------------------------------------------------------------------------------------------------------------------------------------------------------------------------------------------------------------------------------------------------------------------------------------------------------------------------------------------------------------------------------------------------------------------------------------------------|
| | | <p>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谈判文件为准）</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谈判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9 | 开标方式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内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 | |
|----|--------------------------|-------------------------------------------------------------------------------------------------------------------------------------------------------------------------------------------------------------------------------------------------------------------------------------------------------------------------------------------|
| | | <p>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10 | 评审方式 | 政采云评标系统评标 |
| 11 | 成交原则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2 |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3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14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1 份 |
| 16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 |
| 17 | 货币及语言 |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技术文件规范和设备清单逐一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90%，验收满4年无质量问题支付10%尾款。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一、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二、缴纳方式：</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缴纳须知</p> <p>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即可。</p> <p>2、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供应商须在2024年09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递交至代理公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p> |
| 21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
| 22 | 投标客户端 | <p>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p>下载地址：</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p> |

| | | |
|----|--------------|--------------------------------------------------------------------------------------------------------------------------------------------------------------------------------------------------------------------------------------------------------------------------------------------------------------------------------------------------------------------------------------------------------------------------------------------------------------------------------------------------------------------------------------------------------------------------------------------------------------------------------------------------------------------------------------------------------------------|
| | | 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价格扣除幅度：10%价格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4 | 报价形式 | 直接报价 （报价含税、运输、安装、二次装修隔断（铝合金或塑钢框架和玻璃）、改造（含水电、土建）、安装[含120kw配电柜（元件的性能和质量不低于西门子、德力西及同等品牌的性能和质量）、国内一线品牌电器设施，线缆等]、调试、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设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25 | 现场考察、踏勘 | <p>本项目不组织考察、踏勘</p> <p>（如供应商在报价时为对本项目充分了解并且精准报价，供应商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踏勘，在现场考察、踏勘的过程中一切产生的费用及安全事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未踏勘现场导致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偏差及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现场考察踏勘联系人：陈老师 13667568083</p> |
| 26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27 | 答疑接收时间 | <p>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赵箭、王巧钰</p> <p>电话：19999115800、15899145435</p> <p>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p> |
| 28 |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 <p>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0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
| 31 | 其他条款 | <p>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p> <p>{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线下邮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以谈判公告为准。}</p> |
| 32 | 谈判响应无效标条款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p>1. 响应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

| | | |
|----|-------------|------------------------------------------------------------------------------------------------------------------------------------------------------------------------------------------------------------------------------------------------------------------------------------------------------------------------------------------------------------------------------------------------------------------------------------------------------------------------------------------------------------------------------------------------------------------------------------------------------------------------------------|
| | | <p>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p> <p>3. 响应人不符资格条件；</p> <p>4. 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 谈判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 响应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谈判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8. 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0. 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响应人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谈判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
| 33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 <p>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至少下浮30%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成交后将代理服务费汇入下方账户： 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704701040007728</p> |

| | | |
|----|---------------------------------------|--------------------------------------------------------------------------------------------------------------------------------------------------------------------------------------------------------------------------------------------------------------------------------------------------------------------------------------------------------------------------------------------------------------------------------------------------------------------------------------------------|
| | |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p> <p>行号：103881070473</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供应商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p>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单位开票信息</p> <p>（2）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投标单位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p> <p>（3）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每月6日-25日。（节假日除外）</p> |
| 3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
| 35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备注 |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

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谈判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4、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5、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尽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

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谈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 证书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报价含税、运输、安装、二次装修隔断（铝合金或塑钢框架和玻璃）、改造（含水电、土建）、安装[含 120kw 配

电柜（元件的性能和质量不低于西门子、德力西及同等品牌的性能和质量）、国内一线品牌电器设施，线缆等]、调试、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6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

| | | |
|---|------------------------------------------------------------|------------------------------------------------|
| | | 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 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 9 | 供应商（生产商）应为中小企业 |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成交公告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人可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

☆（本设备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

（一）：110kg 隔离式洗脱机

数量：4 台。

简要说明：

1、设计有前污门和后净门，做到净,污操作完全分开，严格密封设计，有效隔断脏污区和洁净区，完全满足最新的卫生行业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2、双面成型超柔软打孔，面板内胆内均不挂丝，不损伤高纤维布草。

3、可根据织物类型，重量和水位机动调整洗涤流程。

4、全变频无级调速控制。

5、气囊减震全悬浮结构，自动蝶式快速刹车。

6、与介质或织物接触的材料为全不锈钢结构，面板，内表面，门板和门口平整，光滑。

7、单仓及单活页门结构。

8、浴比自动控制，可根据洗涤装载量可自动控制洗涤水量和洗涤水位，自动控制化料供应量。

9、PLC 可编程控制器，对运行数据可进行本地实时动态运行曲线显示，本地运行数据 USB 导出。具备前后双屏同步显示，主副屏幕可自动切换并互锁控制，可分级设备登录管理。

11、配置网络接口并可联网上传及控制运行状态，可在 PC 端和移动端远程查看和诊断，可在云平台对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实现运行数据追溯管理。

12、配置物联系统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可在 PC 或手机远程监控，对洗涤参数进行系统统计，汇总，存储和上传。

13、配置数据追溯系统，对数据系统进行实时上传，打印机。

14、配备 1 台单独带主机的台式电脑

技术参数：

1、洗涤容量：≥110 公斤。

2、转龙直径：≥1060mm。

3、转龙深度：≥1260mm。

4、设备宽度：≥2100mm。

- 5、设备深度：≥1400mm。
- 6、设备高度：≥2000mm。
- 7、驱动电机：≥10kw。
- 8、进蒸汽口径：≥25DN。
- 9、冷热水口径：≥40mm。
- 10、排水口径：≥120mm。
- 11、重量≈2860kg。
- 12、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二)：60kg 隔离式洗脱机

数量：1 台。

简要说明：

☆1、设计有前污门和后净门，做到净,污操作完全分开，严格密封设计，有效隔断脏污区和洁净区，完全满足最新的卫生行业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2、双面成型超柔软打孔，面板内胆内均不挂丝，不损伤高纤维布草。

3、可根据织物类型，重量和水位自动调整洗涤流程。

4、全变频无级调速控制。

5、气囊减震全悬浮结构，光电精准定位，自动蝶式快速刹车。

6、与介质或织物接触的材料为全不锈钢结构，面板，内表面，门板和门口平整，光滑，隔离式蒸汽盘管。

7、单仓及单活页门结构，操作方便，大洗涤空间，提高洗净度。

8、浴比自动控制，可根据洗涤装载量可自动控制洗涤水量和洗涤水位，自动控制化料供应量。

☆9、PLC 可编程控制器，对运行数据可进行本地实时动态运行曲线显示，本地运行数据 USB 导出，具备前后双屏同步显示，主副屏幕可自动切换并互锁控制，可分级设备登录管理。

10、配置网络接口并可联网上传及控制运行状态，可在 PC 端和移动端远程查看和诊断，可在云平台对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实现运行数据追溯管理。

11、配置物联系统，可在 PC 或手机远程监控，对洗涤参数进行系统统计，汇总，存储和上传。

☆12、配置数据追溯系统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对数据系统进行实时上传，配备打印

机。

技术参数：

☆1、洗涤容量：≥60 公斤。

2、转龙直径：≥1060mm。

3、转龙深度：≥760mm。

4、设备宽度：≥1500mm。

5、设备深度：≥1400mm。

6、设备高度：≥2000mm。

☆7、驱动电机：≥5.0kw。

8、进蒸汽口径：≥25DN。

9、冷热水口径：≥40mm。

10、排水口径：≥125mm。

11、重量≈2390kg。

12、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三):125kg 轴向进风烘干机

数量：4 台。

简要说明：

1、电脑智能湿度控制，精确设置运行时间和温度，可提供多套自动程序选择，确保布草按照所设定温度恒温烘干，并带有报警功能，使机器运行更可靠、安全。

☆2、大口径装载门，门开口角度最大可达 180 度，装卸织物更方便、快捷烘干加热器位不锈钢立式结构，提高进风面积，降低电能耗 15%以上，烘干时间短，效率高。

3、皮带传动系统结构，噪音低，震动小，运行稳定，工作寿命长。大叶片风机和抽屉式大面积毛绒收集网，抽风能力强，方便清理，确保排风系统通畅。

☆4、全封闭防护罩设计，保护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5、烘干机外滚筒均采用优质保温装置，最大限度的减少热能损耗，有效改善洗衣房环境，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技术参数

☆1、容量：≥120kg。

2、直径：≥1600mm。

- 3、深度： $\geq 1200\text{mm}$ 。
- ☆4、主电机功率： $\geq 5.0\text{kW}$ 。
- 5、蒸汽压力：0.4-0.6mpa.
- 6、蒸汽耗量： $\geq 120\text{kg}$.
- 7、长： $\geq 1800\text{mm}$ 。
- 8、宽（深）： $\geq 1800\text{mm}$ 。
- 9、高： $\geq 2400\text{mm}$ 。
- 10、机器净重 $\approx 1200\text{kg}$ 。
- 11、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四)：50kg 轴向进风烘干机

数量：1 台。

简要说明：

1、电脑智能湿度控制，精确设置运行时间和温度，可提供多套自动程序选择，确保布草按照所设定温度恒温烘干，并带有报警功能，使机器运行更可靠、安全。

☆2、大口径装载门，门开口角度最大可达 180 度，装卸织物更方便、快捷烘干加热器位不锈钢立式结构，提高进风面积，降低电能耗 15%以上，烘干时间短，效率高。

3、皮带传动系统结构，噪音低，震动小，运行稳定，工作寿命长。大叶片风机和抽屉式大面积毛绒收集网，抽风能力强，方便清理，确保排风系统通畅。

☆4、全封闭防护罩设计，保护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5、烘干机外滚筒均采用优质保温装置，最大限度的减少热能损耗，有效改善洗衣房环境，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技术参数

- ☆1、容量： $\geq 50\text{kg}$ 。
- 2、直径： $\geq 1100\text{mm}$ 。
- 3、深度： $\geq 950\text{mm}$ 。
- ☆4、主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
- 5、蒸汽压力：0.4-0.6mpa.
- 6、蒸汽耗量： $\geq 70\text{kg}$
- 7、长： $\geq 1300\text{mm}$ 。

8、宽（深）： $\geq 1600\text{mm}$ 。

9、高： $\geq 2100\text{mm}$ 。

10、机器净重 $\approx 640\text{kg}$ 。

11、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五)：单工位送布机

数量：1台。

简要说明：

☆1、具备伺服系统，布草送料位置精准，展开力度可根据不同织物设定。

2、据被扣带夹头导向装置。

3、具有布草吸风展功能。

4、双面强力毛刷，去除布草皱纹和表面毛絮。

技术参数

☆1、最大布草宽度： $\geq 3000\text{mm}$ 。

2、最大工作速度： $\geq 50\text{m}$ 。

3、额定电压：380/3P/N。

☆4、电机功率： $\geq 6.5\text{kW}$ 。

5、蒸汽压力：0.4-0.6mpa.

6、长： $\geq 4100\text{mm}$ 。

7、宽（深）： $\geq 1110\text{mm}$ 。

8、高： $\geq 1310\text{mm}$ 。

9、机器净重 $\approx 780\text{kg}$ 。

10、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六)：4 辊熨烫平机(3 米)

技术参数：

1、数量：1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滚筒直径： $\geq 800\text{mm}$ ，工作速度：0 - 40 米/分钟。

2.2、内外不锈钢滚筒，外筒 SUS304 不锈钢制作，内筒使用整体无缝管焊接。

2.3、无级调速，差速联动，具备安全保护系统。

2.4、PLC 控制，可实时检测加热温度和速度显示，液晶显示，可实时实现数据参数查阅，可与折叠机相连接。

2.5、带排风罩

3、滚筒数量：4 辊。

☆4、最大熨平宽度： $\geq 3000\text{mm}$ 。

☆5、熨平速度：10-33 m/min。

6、熨平温度：135℃-160℃。

☆7、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

8、变频器功率： $\geq 2.0\text{Kw}$ 。

9、外形尺寸(长×宽×高)mm： $\approx 4250 \times 4475 \times 1420$ 。

10、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11、随机耗材，导向带 400 米、传送带 272 根。

(七)：3 米折叠、堆码机（1 套，含 1 台折叠机，1 台堆码机）

技术参数：

1、数量：1 套。

2、折叠机主要技术参数。

☆2.1、采用三菱、西门子（或相当于）的 PLC 和触摸屏，实现全中文人机对话界面。

2.2、整机框架整体焊接。

2.3、加大带座轴承。

2.4、链轮传动。

☆2.5、配备 ≥ 2 套应急折叠功能系统：若触摸屏故障或损坏的情况下，同样能有五折/二折功能，若 PLC 控制器故障或损坏时，仍能让折叠机无折叠运行。

2.6、具备毫米级测长和测速装置。

2.7、具备防静电带及弹力带。

2.8、具有折叠范围的判别，交叉折超宽拒折、保护和报警与熨平机速度联动，无级调速。

2.9、具备脏布草检测功能。

2.10、与折叠机配套使用，自动对齐、堆码和输送；

2.11、通道数量：4 通道。

☆2.12、折叠层数： ≥ 5 层

☆2.13、最大折叠宽度： $\geq 3000\text{mm}$ 。

2.14、折叠规格： $\geq 3000*3300\text{mm}$ 。

☆2.15、折叠速度：50-60 m/min。

2.16、压缩空气压力： $\geq 0.7\text{mpa}$ 。

☆2.17、电机功率： $\geq 2.0\text{Kw/h}$ 。

2.18、变频器功率： $\geq 2.0\text{Kw}$ 。

2.19、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等于 3950 \times 2200 \times 1920。

3、堆码机特点及技术参数

3.1、电脑控制器，可根据需要机动进行参数调整。

3.2、与折叠机配套使用，自动对齐、堆码和输送；

堆码机技术参数：

☆最大堆码宽度： $\geq 800\text{mm}$

☆最大堆码高度： $\geq 300\text{mm}$

堆码规格： $\geq 500*800\text{mm}$

☆工作速度 $\geq 60\text{m/min}$

压缩空气压力 $\geq 0.7\text{mpa}$

压缩空气接口：10mm

额定电压：380/3P/N

☆电机功率： $\geq 0.25\text{kw/h}$

长： $\geq 3350\text{mm}$

宽（深）： $\geq 80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4、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八）：毛绒收集器

技术参数：

1、数量：1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有效过滤空气中 $\geq 95\%$ 绒毛。

2.2、降低烘干后的绒毛堆积和管道易燃的可能性；

- 2.3、配有自动消防喷淋报警装置。
- ☆2.4、最大排风量： $\geq 42700\text{m}^3/\text{h}$ 。
- ☆2.5、最大过滤网： $\geq 6.5\text{m}^2$ 。
- 2.6、压缩空气压力： $0.6\text{--}0.8\text{mpa}$ 。
- 2.7、压缩空气接口： 10mm
- 2.8、额定电压： $\geq 220\text{V}/1\text{P}/\text{N}$ 。
- 2.9、自来水压力： $0.2\text{--}0.4\text{mpa}$ 。
- 2.10、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approx 1625\times 1710\times 2415$ 。

(九)：吸风烫台(含熨斗、胶管)

技术参数：

- 1、数量：2台。
- 2、主要技术参数。
 - 2.1、方形烫台,220V 电源。
 - ☆2.2、台面尺寸： $\geq 1400\times 750\text{mm}$ 。
 - ☆2.3、电机转速： $\geq 1400\text{r}/\text{min}$ ，工作台吸力： $> 150\text{Pa}$ 。
 - 2.4、整机噪音： $\leq 72\text{dB}$ 。
 - ☆2.5、风机功率： $\geq 0.5\text{kW}$ ，电源电压： $220/380\text{V}$ 。
 - 2.6、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approx 1542\times 890\times 1020\text{mm}$ ，净重： $\approx 90\text{kg}$ 。
 - 2.7、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十)：整理台

技术参数：

- 1、数量：10张。
- 2、主要技术参数。
 - ☆2.1、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配置背板；
 - 2.2、带调节脚；
 - 2.3、重量 ≈ 50 公斤
 - ☆2.4、外形尺寸： $\approx 1500\times 600\times 800\text{mm}$ ，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十一)：不锈钢布草车

技术参数：

1、数量：10 辆。

2、主要技术参数。

☆2.1、304 不锈钢材质，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配置背板；

☆2.2、4 个带静音的万向轮、配置刹车功能带调节脚；

☆2.3、装载量 ≥ 350 公斤。

☆2.4、外形尺寸 $\approx 1050*750*800\text{mm}$ ，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十二)：不锈钢布草车

技术参数：

1、数量：10 辆。

2、主要技术参数。

☆2.1、304 不锈钢材质设计，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配置背板；

☆2.2、4 个带静音的万向轮、配置刹车功能带调节脚；

☆2.3、装载量 ≥ 350 公斤。

☆2.4、外形尺寸： $\approx 1050*750*850\text{mm}$ ，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十三)：三层成品货架

技术参数：

1、数量：8 个。

2、主要技术参数。

☆2.1、304 不锈钢材质，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配置背板；

2.2、带调节脚；

☆2.3、装载量 ≥ 50 公斤。

☆2.4、外形尺寸 $\approx 1200*650*1800\text{mm}$ ，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十四)：打包（捆包）机

技术参数：

1、数量：2 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最大捆绑尺寸： $\geq 600*600\text{mm}$

☆2.2、最小捆绑尺寸： $\geq 5*160\text{mm}$

2.3、重量 $\approx 160\text{kg}$ 。

2.4、外观尺寸≈1580*1030*1020mm。

☆2.5、随机配打包绳≥80000米，打包袋≥4万个。

(十五)：电动转运车

1、数量：10辆。

2、种类：2种

第一种参数：数量4辆。

☆(1) 不锈钢，钢板厚度≥1.5mm，边框架子厚度≥2.0mm、两边具备不锈钢护栏。

☆(2) 无刷电机驱动，可进出电梯；

(3) 功能:转运车带电机，速度≥3档可调节；

(4) 电瓶电压：48V。

(5) 待机时长：≥6小时

(6) 规格尺寸≈1500*850*930mm，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7) 配置:带一个置物篮(尺寸:长250mm，深150mm，高200mm)，下方带2个定向静音轮，2个万向静音轮。轮子尺寸≥180mm，材质:实心橡胶轮胎，载重≥300公斤，配置刹车功能，转角防撞处理。

☆(8) 承重：≥500KG

☆(9) 随机配16个备用轮胎。

第二种参数：数量6辆。

☆(1) 不锈钢，钢板厚度≥1.5mm，边框架子厚度≥2.0mm，侧面不锈钢防护栏

☆(2) 无刷电机驱动，可进出电梯；

(3) 功能:转运车带电机，速度≥3档可调节；

(4) 电瓶电压：48V。

(5) 待机时长≥6小时

(6) 规格尺寸≈1500*700*850mm，具体尺寸实地测量。

☆(7) 配置:带小框放洗消用品，下方带2个定向静音轮，2个万向静音轮。轮子尺寸180mm以上，材质:实心橡胶轮胎，载重≈300公斤，配置刹车功能，转角防撞处理。

☆(8) 承重：≥500KG

☆(9) 随机配24个备用轮胎。

(十六)：螺杆式空压机（提供2台1m³储气罐）

技术参数:

1、数量: 2 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额定功率: $\geq 7.5\text{kw}$

☆2.2、排气压力: $\geq 0.8\text{mpa}$

2.3、排气量: $\geq 1.0\text{m}^3/\text{min}$

2.4、整机重量: $\geq 110\text{kg}$

2.5、外形尺寸 $\approx 750*550*800\text{mm}$

(十七): 冷冻式干燥机:

技术参数:

1、数量: 1 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配置精密过滤器;

☆2.2、处理流量: $\geq 1.5\text{m}^3/\text{min}$

2.3、工作压力: $\geq 0.98\text{Mpa}$

☆2.4、功率: $\geq 0.5\text{kw}$

2.5、电源: 220v

(十八): 电脑缝绣一体机:

技术参数:

1、数量: 1 台。

2、主要技术参数。

☆2.1、最高速度: $\geq 650\text{rpm}$

2.2、最大针距: $\geq 4.0\text{mm}$

2.3、最大针幅: $\geq 7.0\text{mm}$

2.4、自动剪线

2.5、电压: 220v

2.6、内置花样数量 ≥ 80 副

2.7、具备花样编辑功能

☆2.8、布草薄厚 ≥ 3 档可调

2.9、功能：机器带板架、自动剪线、自动倒缝、自动夹线、自动定针、自动抬压脚、自动绣字、触摸屏具有按键功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技术文件规范和设备清单逐一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90%，验收满 4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 10%尾款。

七、质保期限

☆ 质保期 \geq 4 年（整机免费保修 4 年。）

八、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代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二）交货地点

巴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三）安装要求及验收方式

☆1、设备到场前需进行深化设计，满足使用要求。

☆2、在安装运行过程中需增设排水汽措施，降低室内水汽，满足工作环境要求。

3、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 4 年，质保期自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试验及运行，对于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货物须免费更换。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若设备故障在检修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人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

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十、违约责任

1、成交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成交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达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人时生效，同时成交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成交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成交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成交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要求。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最终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资格，由次低价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或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2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 |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包括每个设备单价报价、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交货期限 | 须在招标代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 4 | 质保期 | 4 年（整机免费保修 4 年。） |
| 5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6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7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10 |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参数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不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合同部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成交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如果问题还未解决，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 3 年。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

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8%**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质保期满。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及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

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表：

卖方：
代表：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六)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 (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二) 响应承诺书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商务偏离表
 - (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 (十) 采购需求及参数响应（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财务报表（2023年12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承 诺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 | |
|----------------------------|-----------------------|
|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 “无” |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 “无” |

投标单位: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site features a prominent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e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areas such 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for listing defaulters:

- 自然人公布 (Natural Persons):** A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faulte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 table listing companies and organization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arch interface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Defendant Name/Name: Can only fill in the first part, at least two Chinese characters)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Must be filled in completely)
- 省份: -----全部----- (Province: -----All-----)
- 验证码: [Input field] [D7UR] [查询]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field] [D7UR] [Search])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14时00分</p>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 品牌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_____ (元) | | | | | |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设备、附属配件和资料。
- 五、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九、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投标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设备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台/套/个）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交货期限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固定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报价含税、运输、安装、二次装修隔断（铝合金或塑钢框架和玻璃）、改造（含水电、土建）、安装[含 120kw 配电柜（元件的性能和质量不低于西门子、德力西及同等品牌的性能和质量）、国内一线品牌电器设施，线缆等]、调试、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括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损件、附属配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的耗材

2、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以上报价包括本项目（报价含税、运输、安装、二次装修隔断（铝合金或塑钢框架和玻璃）、改造（含水电、土建）、安装【含 120kw 配电柜（元件的性能和质量不低于西门子、德力西及同等品牌的性能和质量）、国内一线品牌电器设施，线缆等】、调试、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 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交货时间、标的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及参数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投标文件 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使用保养说明书、产品手册（加盖厂家公章）、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等）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供应商根据内容自拟格式。

附件（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提供，不存在无需提供）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网网站（<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